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
济源一中初中部篮球馆配套体育
设施采购项目

采购项目编号：济源采购-2025-31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甲方：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

合同乙方：广东新丝路供应链有限公司

政府采购合同

签订地：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

住所地：济源市黄河大道中段2号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广东新丝路供应链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七路26号611-612室

乙方于2025年04月03日参加了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
限公司组织的“项目名称：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济源
一中初中部篮球馆配套体育设施采购项目，采购项目编号：济源
采购-2025-31)”政府采购活动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济源一中初中部篮球馆配套体
育设施采购项目中标人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，以及招标文
件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货物条款

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/元	合计/元
1	篮球架	山东吉诺尔(JNE-1008)	副	3	20867	62601
2	运动木地板	新丝路(XF22-1)	m ²	2295	314	720630
大写：柒拾捌万叁仟贰佰叁拾壹元整				小写：783231.00 元		

注：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，具体品牌、数量、规格型号（技术参数）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，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。

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

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柒拾捌万叁仟贰佰叁拾壹元整（¥783231.00元）

此价格为固定总价（固定单价），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，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、制造、正版软件、检验、包装、运输、保险、税费以及安装、组织验收、培训、技术服务（包括技术资料、图纸提供等）、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，除此之外，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

1. 货物原产地：中国江苏。

2. 货物的质量要求：所供设备是全新、未曾使用过的，其质量、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标准、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。

3. 货物的技术标准：符合GB19272-2011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）相关标准要求。

第四条 交货

1. 交货日期：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供货，根据甲方的要求完成体育器材的安装调试。

2. 交货地点：根据甲方的安排送至指定地点。

第五条 包装、装运及运输

1. 乙方负责包装、装运和运输，由于不适当的包装、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。

2. 包装费、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，由乙方自行支付，与甲方无关。

3.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《关于印发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〉、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规定，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：设备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、防锈、防潮、防雨、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。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六条 货款支付

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%为预付款，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的保函；剩余合同金额在项目供货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。

乙方账户如下：

户名： 广东新丝路供应链有限公司

账号： 658773150951

开户行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

行号： 104602046018

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

无

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

1.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，有能力提供持续的、本地化售后服务。

2.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，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，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、操作、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，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，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。

3. 供货及服务范围：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、运输、安装调试、免费培训、售后服务。

第九条 验收

1. 货物运抵现场后，甲方将对货物数量、质量、规格等进行检验。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，甲方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。

2.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，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，乙方应及时更换。

3.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，对设备品牌、规格型号（技术参数）、数量、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。

4. 货物由乙方进行组装，完毕后，甲方应对货物的数量、质量、规格、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。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。

5.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《关于印发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

标准（试行）》、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的通知》规定，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，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：设备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、防锈、防潮、防雨、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。

第十条 知识产权

乙方保证，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。如发生此类纠纷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；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负责全额赔偿。

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

1.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。
2.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，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。
3.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。

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

1.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，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，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，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。

2.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，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，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、维护等服务。

3.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，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

1.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，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%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，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.5%的违约金。逾期交货超过30日的，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，并按照第1款的约定赔偿甲方违约金。

3.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、规格型号、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以及甲方收货后，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同时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%的违约金，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。

4.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，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5.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：自逾期之日起，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违约金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，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同时承担合同付款责任。

6.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，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：乙方已履约部分30%赔偿（补偿）。

7.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，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。

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；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五条 保密

1.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（包括相关业务信息），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（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），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。

2.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，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%支付违约金。

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、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2. 合同由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者授权代表）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，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。

3.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贰份。

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

1. 中标通知书；
2.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（含招标文件的澄清、修改等）；
3. 乙方投标文件；
4.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、说明、承诺或者补正文件（材料）；

甲 方：

单位名称(公章)：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

法定代表人(被授权代表)签字：

电 话：0391-6627858

签订时间：2025年4月3日

乙 方：

单位名称(公章)：广东新丝路供应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被授权代表)签字：

电 话：13549309809

签订时间：2025年4月3日